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东海县石湖乡人民政府</u>的<u>东海县石湖乡</u>池庄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<u>东海县石湖乡池庄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连云港市艺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70.2169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298.438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连云港市艺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